



16231205054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600660266939R
项目编号:	SCTJJCYXZRG3079-0001

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2）第 1155 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09月05日

(盖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效；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在该项目正常生产，各设备运行正常，生产工况达 80%的条件下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30-31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2 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3012H-D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21-58	/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量				
低浓度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3012H-D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21-58 AUW120D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编号：TJHJ2016-05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012H-D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21-58	3mg/m ³
烟气黑度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HJ/T 398-2007	黑度图	/

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执行标准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

表 4-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: mg/m³

项目	燃气锅炉
颗粒物	20
二氧化硫	50
烟气黑度(林格曼级)	≤1

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DA002 锅炉烟囱(15m)	8月29日	烟温	℃	184.0	184.7	173.0	180.6
		流速	m/s	7.2	7.2	6.8	7.1
		含湿量	%	4.8	4.9	4.7	4.8
		含氧量	%	6.2	6.4	6.3	6.3
		工况风量	m ³ /h	3258	3258	3077	3198
		标况风量	m ³ /h	1748	1743	1692	1728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8.8	8.4	8.8	8.7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0.4	10.1	10.5	10.3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15	0.015	0.015	0.015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3	4	3	3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4	5	4	4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015	6.97×10 ⁻³	5.08×10 ⁻³	9.02×10 ⁻³
		烟气黑度	林格曼级	0.5	0.5	0.5	0.5

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,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检测结果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燃气锅炉限值。

(以下数据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赵慧 审核: 覃莎 签发: 杨宏

日期: 2022.9.5 日期: 2022.9.5 日期: 2022.9.5

